中鎢在綫(厦門)科技有限公司 鎢合金配重中國大陸銷售基本條款 (中文簡體)

一、鎢合金配重銷售合同的買賣雙方基本信息

- 1.1 規定買方賣方名稱等基本信息
- **1.3** 合同簽署時間、地點:賣方發出合同的時間和地點,一般爲厦門,其他地點需雙方協商。

二、鎢合金配重產品和價格基本信息

- 2.1 規定產品標準和規彳名稱
- 2.2 鎢合金配重規格,包含純度、粒度、松裝密度/振實密度等物理性能信息。
- 2.3 鎢合金配重化學成分,即鎢合金配重雜質含量的國檢標準規定或商定的基本要求。
- 2.4 銷售數量:一般以千克標識。
- 2.5 銷售單價:一般以人民幣每千克價格標識。無特殊說明,一般合同采用含稅價格。

三、鎢合金配重銷售基本條件

- 3.1 運輸方式和運費:運輸方式、運費價格和運費承擔與責任,一般情况下,運輸由賣方 安排幷負擔運輸預付,但合同需聲明因買方合同簽署時或收取貨物時不當作爲和/或不 作爲造成貨物交付遲延產生的責任、毀損、滅失等風險和相關費用由需方自行承擔。
- 3.2 付款方式:電匯等形式,提前預付,大額分階段付款須實現雙方商定。
- 3.3 交/提貨時間、地點、方式: 收款後 XX 個工作日內發出, 遇法定節假日交貨期順延。
- 3.4 運輸方式和費用負擔:快遞運輸,運費由買方/賣方負擔。
- 3.5 結算方式、期限: 買方須依付款指示在合同簽署後 2 日內付款, 幷提供匯款憑據。賣方無法確認收款, 或未在規定期限內需方未付款和/或未付規定全款, 賣方有權變更合同條款、解除合同責任或中止履行合同, 幷有權依法提出合理求償。
- 3.6 包裝標準: 賣方標準包裝爲鎢合金配重基本包裝形式, 但賣方有權根據產品需求數量、 運輸要求等采取利于產品保護、便于運輸、節省費用和環境友好的原則采用適宜方式 包裝。
- 3.7 驗收和异議:按本合同相關條款規定,或者沒有明確規定是依照相關國家標準規定驗收鎢合金配重標的物。交貨後 10 天(含)內需方未提出質、量疑義視爲産品質量合格,但涉及可能因産品外包裝開啓、毀損、受潮等影響的數量/質量等性指標在買方無异議簽收後賣方不再對此負責。

- 3.8 質量异議可在確定雙方認可的樣品後和國內權威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結果爲准。
- 3.9 數量缺失由便利一方向承運人和/或保險機構主張權利和提出索賠。

四、鎢合金配重合同簽署和責任

- 4.1 合同傳遞方式:郵件附件、傳真等電子傳輸方式簽署有效。
- 4.2 合同確認方式:供需雙方法人或授權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 4.3 合同確認時間:合同應于規定日期前簽署,逾期一方有權修改、取消或終止。
- 4.4 違約責任:依現行合同法和合同有定規定確定和承擔相應責任。
- 4.5 合同糾紛:雙方友好協商解决,無法協商解决時向第一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
- 4.6 合同附件和補充條款:附件和/或補充條款需與正文辦理相同確認手續。
- 4.7 合同簽署:合同須經雙方責任人簽字、法人蓋章和注明日期方爲有效。

五、鎢合金配重合同的其他條款

買賣雙方認爲需要確認的其他事項。

中鎢在綫(厦門)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1